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2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8
五、本次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41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2
八、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3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53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54
十一、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8）
被收购人、星立方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75）
本次收购	指	南天信息通过现金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与星立方主要股东（合计持有星立方 44.18%的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收购星立方，最终合计持有星立方 2600 万股股票（占星立方股份总数的 28.5362%），享有 72.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的行为
南天集团	指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协议》	指	收购人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等签订的《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等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宇明、李晓军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80047 号

致：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南天信息拟通过现金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与星立方主要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收购星立方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1509F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陆佰陆拾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4日至长期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天集团	国有法人	66,281,031	26.88
2	工投集团	国有法人	22,870,213	9.27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340,780	2.57
4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788,800	0.73
5	黄彪	境内自然人	1,774,893	0.72
6	肖声扬	境内自然人	1,582,685	0.6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8,000	0.52
8	华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委托华商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其他	1,127,450	0.46
9	滕健	境内自然人	1,120,000	0.45
10	钱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41
	合计	-	105,173,852	42.65

注：南天集团持股数 66,281,031 股中含有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集团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 9,047 股。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天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天集团持有收购人26.88%的股份，为收购人第一大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南天集团100%的股权。2017年12月18日，南天集团与工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南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天信息66,271,984股股票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工投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南天集团不再持有南天信息股票时止。工投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9.27%的股份，通过南天集团间接持有收购人26.88%的股份，合计持有收购人36.15%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45.68%的股份，通过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工投集团36%的股份，合计持有81.68%的股份，为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根据南天信息2018年8月9日披露《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云南省国资委拟在工投集团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南天信息可能因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天集团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工投集团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南天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1.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1) 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04267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佳
注册资本	2756.1847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南天大厦一层112室
经营范围	承接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办公用房；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4-26
经营期限	1993-04-26至2028-04-25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93.63%，通过北京南天软件持股6.37%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15865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辉
注册资本	8923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号南天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92-01-20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93.28%，通过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6.72%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2713299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10209.4285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设，系统集成，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并经销相关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机及金融专用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4-14
经营期限	1998-04-30至2028-04-29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94.11%，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89%

（4）武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1641438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193.9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B座1578室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及智能机电产品；信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02-01
经营期限	1993-02-01至2028-02-01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70.00%，通过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30.00%
-----------	-------------------------------------

(5) 西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39124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倪佳
注册资本	40万美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11001室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及智能机电产品、承包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1993-02-13
经营期限	1993-02-15至2028-02-14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70%

(6)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2260033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立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经营范围	1993-02-05
成立日期	1993-02-05至2023-02-04
经营期限	生产和销售电子计算机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智能化及综合布线业务。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94.33%，通过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67%

(7)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690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天祥大厦7-B2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经营 I C 卡读写器、POS终端、打印机（不含抛光、除油、酸洗、喷漆）、数据通讯设备、移动通信设备、IC卡、金融专业设备、磁卡读写器、密码键盘（不含抛光、除油、酸洗、喷漆）。
成立日期	1993-03-06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82.34%，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7.66%

(8)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15964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
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04-19
经营期限	2002-04-19至2022-04-18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92.73%，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7.27%

(9)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9723680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峰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18-1-2#地块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设备(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 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2-07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74.5%, 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25.5%

(10) 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563625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8号龙湖M0C02栋1单元3304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信息化应用软件、硬件、外围设备、智能终端、机电产品,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 系统集成; 货物

	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12-14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100%

(11) 天鸿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鸿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358654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宁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南天大厦三层309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2-09
经营期限	2008-12-09至2018-12-08
关系	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成都南天佳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南天佳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6302306X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34号棕北国际大厦1单元26-5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配套外部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及机电设备应用系统，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6-28
经营期限	2007-06-28至3999-01-01
关系	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1%，通过天鸿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13) 北京南天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南天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UB85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0号一层12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02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65%

(14)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MNG1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二层218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9-17
经营期限	长期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51%

(15)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592045834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980.3212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景路168号银河T-PARK科技园K栋7楼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为及综合布线；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防技术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12

经营期限	自2012-04-12至2032-04-11
关系	南天信息持股40.02%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宏灿	董事长、总裁
2	陈宇峰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熊辉	董事、副总裁
4	丁加毅	董事
5	段珺楠	董事
6	王海荣	独立董事
7	周子学	独立董事
8	王建新	独立董事
9	李小军	独立董事
10	李云	监事会主席
11	唐绯	监事
12	吴育	监事
13	陈烈	职工监事
14	刘伟	职工监事
15	宋卫权	副总裁
16	倪佳	副总裁
17	周建华	副总裁
18	何立	副总裁
19	刘涓	财务总监

20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查询，表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246,606,046 元，实收资本为 246,606,046 元，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星立方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实行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0月22日，南天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南天信息按照每股不超过3.64元的价格（最终以经省国资委或其授权的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62%）；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取得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持有的星立方44.1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获得星立方72.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并占有星立方董

事会中的多数席位，从而获得星立方的实际控制权。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二）被收购人及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0月23日，星立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南天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南天信息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向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履行《评估报告》备案及相关审批流程。
3. 星立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4. 星立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进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但仍需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均为收购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收购人将通过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2600万股股票以及与星立方主要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完成收购,具体为:南天信息按照每股不超过3.64元的价格(最终以经省国资委或其授权的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62%);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取得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持有的星立方44.1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获得星立方72.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并占有星立方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从而获得星立方的实际控制权。

(二) 上述股份认购完成后,星立方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南天信息	26,000,000	28.5362	否
2	刘宇明	25,409,680	27.8883	否
3	李晓军	9,738,330	10.6883	否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07,800	4.6183	否
5	姜峰	2,463,760	2.7041	否
6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7,950	2.1928	否
7	蒋苏	1,662,600	1.8248	否
8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三板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000	1.8241	否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69,980	1.5036	否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288,690	1.4144	否
合计	-	75,800,790	83.1949	否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 《投资协议》

南天信息和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的《投资协议》，星立方各股东就收购后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竞业禁止及其他后续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3.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按照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通过本次投资的决策审议。若本次投资未获得甲方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则本协议自行解除，自始无效。

.....

5.1目标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甲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2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直接获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不低于丙方1持有的公司股权。

5.3丙方须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4如乙方2018-2020年度的业绩目标总和完成了75%（含本数）以上，甲方支持乙方上市，向丙方释放乙方的控制权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或甲方与丙方重新签署甲方支持丙方的一致行动协议，支持丙方对公司的资本运营规划。

.....

5.7如乙方实现了2018-2020年的业绩目标，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整体价值评

估，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应监管规则及国资监管机构规定，启动【现金/股份，或现金+股份组合方式】对丙方所持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

5.8丙方承诺，如乙方实现了2018-2020年的业绩目标，甲方享有丙方所持乙方股份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

.....

8.3三个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如乙方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业绩的75%（不包括75%），由丙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甲方：最终补偿方式为：1）如乙方无重大经营风险则采用股份补偿方式，2）如乙方公司经营问题严重并有重大经营风险时则选取现金补偿方式。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股份=【甲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股 \times [(Σ 丙方承诺的乙方三年净利润- Σ 乙方三年实现的净利润)/ Σ 丙方承诺三年净利润]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投资价款】元 \times [(Σ 丙方承诺的乙方三年净利润- Σ 乙方三年实现的净利润)/ Σ 丙方承诺三年净利润]。

8.4甲方、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每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之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并在2020年度净利润情况考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的计算及支付。由于补偿的支付而产生的税费由取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8.5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对认购目标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发生减值，则丙方应对该商誉减值进行补偿，但如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投资时公司净资产120%则免于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商誉减值数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折股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超过商誉减值的部分不退还。

.....

10.1 自正式合同签署之日后未来5年，除经甲方同意，丙方1不得离职，也不得在乙方之外从事与乙方业务相关的盈利性商业活动，亦不得自营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乙方相同的业务（乙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外）；乙方、丙方尽力保持未来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使公司加快发展，除丙方1、丙方2之外的其他丙方人员在自正式合同签署之日后未来3年，不得离职，也不得在乙方之外从事与乙方业务相关的盈利性商业活动，亦不得自营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乙方相同的业务（乙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外），但上述人员如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损害乙方公司利益或不称职行为，经与甲方、乙方协商后可解聘。

.....

12.1 各方同意，自投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甲方不向丙方及甲方、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丙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股权，不向除丙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控股权。

12.2 本协议生效后，将提请召开乙方股东大会，修改乙方《公司章程》，适用原股东对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以保证未来乙方发行股票增资扩股时，甲方有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新股的权利。

13.1 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收到本次增资引进的投资款后，将确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规定，投资于公司经营、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13.2甲方的投资款，可以按照情况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如是，则乙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接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监督管理。

14.1甲方自签署本协议后，即启动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甲方应向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充分披露本协议的主要、核心内容，并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充分理解及批准、授权或备案，保证本协议及正式合同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及可执行性。

.....

14.3甲乙双方均需按照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申报停复牌（如需要），二者应当同时申请停牌，发布内容相同的公告，并不得单方提前实施。

14.4如果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消息泄露，需要申请停牌，双方亦应同时申请。”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逸、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于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认购

1、甲方本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64元/股，认购乙方发行的新股2600万股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464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肆万元）。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将根据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乙方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甲方应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a)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或核准手续；(b) 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的股份登记手续，甲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c) 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增资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乙方应在缴款截止日后3个月内完成股份登记备案手续、甲方作为乙方股东的备案登记、乙方营业执照变更，但因备案核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时间延长的，相应的办理时间顺延。

(2)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a. 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各自内部控制的相关权限，均符合内部的相关审批流程，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b.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c. 甲、乙、丙三方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认购款；甲方保证全部认购款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甲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甲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期间：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a.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b. 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c. 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管理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其他不利于乙方经营或对甲方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d.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

2、本次认购未通过甲、乙双方的内、外部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及认可，包

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监管部门的审议、备案，则本协议自行解除，自始无效。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解除本协议后，除本协议第五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5）风险提示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特殊约定

1、鉴于目前乙方的经营情况，丙方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00万元、2900万元、3600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乙方股东大会聘任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乙方2018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乙方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投资价格补偿的考核、计算依据。

3、三个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如乙方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业绩的75%（不包括75%本数），丙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甲方，最终补偿方式为：1) 如乙方无重大经营风险则采用股份补偿方式，2) 如乙方公司经营问题严重并有重大经营风险则选取现金补偿方式。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股份=【甲方获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 \times [(Σ 丙方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 Σ 乙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Σ 丙方承诺三年的归母净利润]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甲方本次投资价款】元 \times [(Σ 丙方承诺的乙方三年归母净利润- Σ 乙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Σ 丙方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4、甲方、丙方应当于星立方每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之日的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并在2020年度考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

完成补偿款的计算及支付。由于补偿款的支付而产生的税费由取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5、三个年度结束后，甲方对认购乙方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发生减值，则丙方应对该商誉减值进行补偿，但如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投资时公司净资产120%则免于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商誉减值数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折股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超过商誉减值的部分不退还。”

3. 《一致行动协议》

南天信息和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星立方各主要股东就收购后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成为南天信息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权利（除其持有的星立方股票的财产权涉及收益权和处分权的事项外）时，与南天信息保持意思一致，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内容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乙方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意思一致。

2、就公司下列重要事项的决策，协议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星立方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时。

- a. 修改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文件；
 - b.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c.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终止、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或为上市目的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并购重组；
 - d. 对甲方所持股权上的任何权利或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作任何形式的修改、变更或删减，或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权利优先于或者等同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e. 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和情形；
 - f.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变更董事会人数，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
 - g. 终止或以任何形式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 h. 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
 - i. 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
 - j. 批准与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任何资本扩充计划、运营预算和财务安排）、决算方案；
 - k. 批准与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向公司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
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3、各方同意，协议各方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

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各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星立方利益为前提。

4、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提交星立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乙方必须与甲方保持一致，按照甲方所持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但对乙方持有的星立方股票的财产权涉及收益权和处分权的事项除外。

5、本协议一方拟向星立方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星立方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各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星立方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在该议案提出后5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提出的议案，在星立方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星立方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星立方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在正式会议上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星立方章程规定，则各方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7、星立方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8、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星立方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星立方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但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质押的除外。

2、各方均同意，乙方的股权可以在新三板交易，但需遵守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3年内不减持星立方股份，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权益互换股份。

3、各方承诺，如乙方将所持有的星立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乙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该一致行动协议除非甲方同意解除，否则乙方或乙方股权之受让人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不得解除。乙方如果未来出资购买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该等新购买的股份则不受本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乙方人员如对星立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转让股份，须甲方书面同意；如受让方承诺继承转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义务和业绩承诺义务情况时，甲方放弃该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4、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必须按照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也可要求其将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5、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注入资源，支持星立方发展。

6、在本协议签署后，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甲方可以获得乙方

持有的股份的5%的分红权，该分红权享有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甲方承诺，在甲方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甲方基于本条款获得的累计分红，将无偿赠与星立方。

（3）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释放星立方的控制权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或甲方与乙方重新签署甲方支持乙方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且一致行动期限不少于3年。”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条款包括特殊条款均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七类禁止情形，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合规。故该等协议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收购中的协议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星立方28.5362%的股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后持有的星立方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减持其持有的星立方的股票。”

《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投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南天信息不向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星立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南天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股权，不向除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以外的其他方转让

控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天信息按照每股不超过3.64元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2600万股，获得星立方28.5362%的股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补偿安排，不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可推动收购人达成以下目的：

星立方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行业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线教育服务提高和运营，基于教育

评测数据的采集、分析、诊断、决策支持、精准学习的增值服务，以及教育行业项目的委托开发和集成。

南天信息收购星立方目的在于完善南天信息智慧产业布局，发挥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的各自优势，拓展、巩固南天信息在智慧产业领域的地位，实现南天信息的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投资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星立方的发展注入资源，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注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同时承诺不注入与房地产相关的资产、与类金融等相关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星立方现有董事7名，投资协议签署后，董事仍然为7名，其中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4名适格董事，一致行动方提名3名适格董事。选举董事长人选时，一致行动方提名的董事应与甲方提名董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董事为董事长。如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星立方需要增加或减少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则增加或减少董事席位应为偶数，甲方、丙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如之后按照要求增加独立董事，

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席位应为偶数，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在董事任期内，如果有董事辞职或由其提名方免职，则原提名方应在15日内提名新任董事，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推荐函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按程序召集股东大会。甲丙双方在任免董事时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提名一名，星立方的职工代表出任一名职工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时，南天信息提名的监事应与一致行动方提名的监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一致行动方提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变动，参照董事变动的原则实施。

财务总监由南天信息推荐，并由星立方统一按照高管的相关规则聘任、管理，发放薪酬。除此以外，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均由星立方现有人员或一致行动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推荐继续由刘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投资后，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修订目标公司章程。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星立方的组织架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投资协议》生效后，南天信息将提请召开星立方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适用原股东对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以保证未来星立方发行股票增资

扩股时，南天信息有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新股的权利。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星立方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星立方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星立方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星立方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星立方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星立方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星立方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星立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

业务的独立性。

（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星立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宇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星立方28.5362%的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取得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持有的星立方44.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实际可支配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2.71%，成为星立方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星立方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南天信息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星立方的组织架构。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收购人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天信息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

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立方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虽然收购人和星立方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字样，但收购人和星立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开展的业务，特别是双方的主营业务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根据收购人和星立方提供的《审计报告》、书面说明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表明：

（1）星立方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行业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教育主管单位（教委直属单位、各区县教委信息中心等政府部门）、教学机构（各中小学校、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渠道代理商及运营面对的家庭付费用户。

（2）南天信息的主营业务为信息产品及服务、软件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其主要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以银行为主）及电信行业的相关企业。

（3）南天信息出具了书面说明，表明其核心业务为信息产品及服务、软件

业务及服务及集成业务及服务，业务范围并未涉及与“教育信息化行业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有关的业务领域。

因此，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收购人下属 15 家一级或者二级子公司营业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业务或者网络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持有表决 权情况	取得 方式	主营业务
1	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2756.1847	南天信息持股 93.63%，通过北京南天软件持股 6.37%	100%	设立	IT 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8923	南天信息持股 93.28%，通过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72%	100%	设立	IT 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10209.4285	南天信息持股 94.11%，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5.89%	100%	设立	IT 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4	武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193.95	南天信息持股 70.00%，通过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30.00%	100%	设立	IT 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5	西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40(美元)	南天信息持股 70%	70%	设立	IT 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持有表决 权情况	取得 方式	主营业务
6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1500	南天信息持股94.33%，通过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67%	100%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7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200	南天信息持股82.34%，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7.66%	100%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8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11000	南天信息持股92.73%，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7.27%	100%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9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南天信息持股74.5%，通过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25.5%	100%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10	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3000	南天信息持股100%	100%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11	北京南天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南天信息持股65%	65%	设立	IT产品、软件、继承、服务等业务
12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980.3212	南天信息持股40.02%	51.69	入股	网络党建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持有表决 权情况	取得 方式	主营业务
13	北京南天智 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南天信息持股 51%	51%	设立	智慧城市
14	天鸿志（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二级	500	通过广州南天 电脑系统有限 公司持股 100%	100%	设立	IT 产品、软 件、继承、服 务等业务
15	成都南天佳 信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二级	500	通过广州南天 电脑系统有限 公司持股 41%， 通过天鸿志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20%	61%	新设	IT 产品、软 件、继承、服 务等业务

以上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星立方经营范围部分存在重叠，根据南天信息提供的材料，上述公司与星立方虽然在经营范围上有一定重合，但以上公司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并未涉及“教育信息化行业 K12 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内容，与星立方在产品、市场定位、发展方向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差异。

根据南天信息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南天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除星立方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星立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星立方。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南天信息作为星立方控制方之前提下将持续有效。”

3. 南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南天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含外部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三来一补”业务，（主营项目可按经贸部核定的经营开展进出口业务）。兼营范围：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含计划外汽车零售，不含小轿车），建筑装饰材料，闭路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南天集团对外投资情况、下属核心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南天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南天集团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昆明南天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金融投资
2	云南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IDC、云计算、虚拟现实业务

3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控制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金融投资
4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49.09	金融投资
5	深圳南天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经核查，南天集团未从事与星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南天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有部分经营范围涉及软件行业，但该等公司未从事“教育信息化行业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相关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星立方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南天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除星立方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星立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星立方。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南天信息作为星立方控制方之前提下将持续有效。”

同时，南天集团还出具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 工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工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工投集团对外投资情况、下属核心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投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工投集团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工投维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金融投资
2	云南工投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融投资
3	云南国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粮油贸易、农产品生产、养殖及相关销售

4	中国实验动物云南灵长类中心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动物饲养、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
5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金融投资
6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金融投资
7	云南天达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绿色产业的种植加工及销售
8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81.30	军工、机电生产及销售
9	云南工投基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矿产生产、矿业基础建设
10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02	投融资担保
11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7.67	产权交易服务
12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药品生产及销售
13	云南同图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100.00	园区开发建设
14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92.50	矿产生产、矿业基础建设
15	云南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6	云南国资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水泥的销售及投资
17	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65.00	呼叫服务及服务外包
18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51.00	园区开发建设
19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59.02	色素生产及销售
20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公司	66.67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核查，工投集团未从事与星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工投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也未从事与星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工投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除星立方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南天信息控制星立方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立方所从事的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星立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星立方。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南天信息作为星立方控制方之前提下将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天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南天集团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工投集团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星立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难以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南天信息和南天集团、工投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制度安排和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并能够切实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侵犯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7年8月28日，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通过项目合作、产品代理、ODM及其他合作模式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8年3月1日，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签订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冠益中学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服务》，交易内容为提供云平台进行教育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合同金额为12,000.00元。

2018年3月1日，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签订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第一中学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服务》，交易内容为提供云平台进行教育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合同金额为12,000.00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在南天信息实现对星立方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星立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星立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立方及星立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星立方借款或由星立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星立方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星立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星立方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

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立方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恢复转让，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星立方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的声明》《关于具有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关于买卖星立方股票情况的声明》《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关于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遵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承诺》《关于不向星立方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的承诺》《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兜底性承诺》等书面承诺文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星立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星立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

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星立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星立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星立方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xu in black ink.

伍志旭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dong in black ink.

王晓东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jie in black ink.

张伟杰

2018年10月23日